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分機：
傳真：
電子郵件：

受文者：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經園北辦字第1120106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 (A13080000G_1120106174_doc1_Attach1.pdf、A13080000G_1120106174_doc1_Attach2.pdf)

主旨：配合經濟部組織改造，原本局所訂定之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更名為「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自112年9月26日施行，依「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設置規程」設置之各管理機構，管轄機關由經濟部工業局變更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旨案爰更名為「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惠請轉知所轄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依法辦理，提升污水處理廠操作營運效率。

正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
副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環安勞動組、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辦公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0/24 16:48:42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

112/10/24

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園管局）為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以下簡稱管理機構）妥善維護管理所轄污水處理廠，提升操作營運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為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以下簡稱管理機構）妥善維護管理所轄污水處理廠，提升操作營運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名稱修正
二、管理機構負責所轄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營運範圍，自用戶排放口接入下水道收集管線之聯接點起，至污水處理廠放流口止，包含污水處理廠廠區，廠區外之抽水站、加壓站及截流站。	二、管理機構負責所轄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營運範圍，自用戶排放口接入下水道收集管線之聯接點起，至污水處理廠放流口止，包含污水處理廠廠區，廠區外之抽水站、加壓站及截流站。	名稱修正
三、管理機構辦理所轄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管理工作如下： （十七）其他有關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之事項。 公辦民營污水處理廠除辦理前項第七款規定外，仍應依委託經營契約書之規定，辦理雨水下水道之檢視、清理及維護。 管理機構為處理特定用戶之廢（污）水，得報經園管局同意後，另訂定管制項目及下水水質標準。	三、管理機構辦理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管理工作如下： （十七）其他有關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之事項。 公辦民營污水處理廠除辦理前項第七款規定外，仍應依委託經營契約書之規定，辦理雨水下水道之檢視、清理及維護。 管理機構為處理特定用戶之廢（污）水，得報經工業局同意後，另訂定管制項目及下水水質標準。	名稱及核定單位修正

六、管理機構應依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檢測方法，進行用戶排放廢（污）水及污水處理廠進流、放流水質、污泥之採樣、檢測，其檢測工作除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管理機構實驗室辦理外，得視需要委託行政院環境部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	六、管理機構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檢測方法，進行用戶排放廢（污）水及污水處理廠進流、放流水質、污泥之採樣、檢測，其檢測工作除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管理機構檢驗室辦理外，得視需要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	名稱修正
八、管理機構經查用戶排放廢（污）水有應行改善事項，除立即告知（如電話、傳真及電郵等方式）外，並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所核給用戶改善期限，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廢（污）水未經預先處理設施逕行繞流排入污水下水道或排放廢（污）水含強酸、強鹼、重金屬、特殊不易處理物質，除予立即停止排入外，並限三日內改善完成。 （二）排放廢（污）水未符下水水質標準，限十日內改善完成。 前項管理機構所核給用戶改善期限不足者，用戶應於改善期限內提出改善方案，經管理機構核可後，得予延長改善期限；惟其改善期限逾三個月者，應報經所屬產業園區分局核可後始得為之。 用戶因違規排放廢(污)水，經管理機構限期改善而仍未	八、管理機構經查用戶排放廢（污）水有應行改善事項，除立即告知（如電話、傳真及電郵等方式）外，並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所核給用戶改善期限，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廢（污）水未經預先處理設施逕行繞流排入污水下水道或排放廢（污）水含強酸、強鹼、重金屬、特殊不易處理物質，~~致有損害污水處理系統之虞者~~，除予立即停止排入外，並限三日內改善完成。 （二）排放廢（污）水未符下水水質標準~~且影響污水處理系統功能者~~，限十日內改善完成。 前項管理機構所核給用戶改善期限不足者，用戶應於改善期限內提出改善方案，經管理機構核可後，得予延長改善期限；惟其改善期限逾三	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部分文字刪除及核定單位名稱。

改善，致拒絕納入者，除應函報環保及下水道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外，並副知園管局備查。	個月者，應報經工業局核可後始得為之。用戶因違規排放廢(污)水，經管理機構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致拒絕納入者，除應函報環保及下水道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外，並副知工業局備查。	
十三、管理機構應擬定污水處理廠年度工作計畫書，於各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提送所屬產業園區分局審查。年度工作計畫書，含下列項目： 公辦民營污水處理廠年度工作計畫書，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另應依委託經營契約書規定，提報所屬產業園區分局核可後實施。	十三、管理機構應擬定污水處理廠年度工作計畫書，於各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提送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審查。年度工作計畫書，含下列項目： 公辦民營污水處理廠年度工作計畫書，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另應依委託經營契約書規定，提報工業局核可後實施。	修正提送及核可單位名稱。
十四、污水處理廠之月報告應於次月十五日前提報所屬產業園區分局備查。 污水處理廠之年度成果報告併十二月份月報告提報。 前二項報告之項目及格式由園管局另訂之。 公辦民營污水處理廠年度成果報告除依前三項規定辦理外，另應依委託經營契約書規定，提報所屬產業園區分局備查。	十四、污水處理廠之月報告應於次月十五日前提報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備查。 污水處理廠之年度成果報告併十二月份月報告提報。 前二項報告之項目及格式由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另訂之。 公辦民營污水處理廠年度成果報告除依前三項規定辦理外，另應依委託經營契約書規定，提報工業局備查。	修正提報單位及核定單位名稱。

十六、管理機構遭受環保主管機關科處罰鍰之處理，應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環保罰款處分處理作業原則」辦理。	十六、管理機構遭受環保主管機關科處罰鍰之處理，應依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環保罰款處分處理作業原則辦理。~~前項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環保罰款處分處理作業原則，由工業局擬訂，報請經濟部核可後實施，但公辦民營污水處理廠不適用之。~~	修正環保罰款處分處理作業原則名稱及刪除內文(刪除要點係屬行政規範爰以刪除)。

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9 日實施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7 日第 1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第 2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5 日修正增訂第十八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修正第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修正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第十點及第十五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修正第六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五及第十七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配合經濟部組織改造更名單位名稱

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園管局）為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以下簡稱管理機構）妥善維護管理所轄污水處理廠，提升操作營運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管理機構負責所轄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營運範圍，自用戶排放口接入下水道收集管線之聯接點起，至污水處理廠放流口止，包含污水處理廠廠區，廠區外之抽水站、加壓站及截流站。

三、管理機構辦理所轄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管理工作如下：

(一)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計收。

(二)增修訂用戶廢（污）水排入管制項目及下水水質標準。

(三)用戶排水設備之檢查。

(四)污水處理廠進、放流水及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流量測定及水質採樣、檢測。

(五)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之操作、維修及汰舊更新。

(六)污水下水道之檢視、清理及維護。

(七)雨水下水道之巡查。

(八)污水處理廠產出污泥之清除處理。

(九)處理廢（污）水至符合放流水標準。

(十)營運範圍內之清潔管理維護。

(十一)作業範圍內之勞工安全衛生及自動檢查作業。

(十二)營運範圍內之財產清查及管理。

(十三)環保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應備許可證照之申辦。

(十四)製作日(月)報表並留存，以備查閱。

(十五)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申報作業。

(十六)環境管理系統之維持與運作。

(十七)其他有關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之事項。

公辦民營污水處理廠除辦理前項第七款規定外，仍應依委託經營契約書之規定，辦理雨水下水道之檢視、清理及維護。

管理機構為處理特定用戶之廢（污）水，得報經園管局同意後，另訂定管制項目

及下水水質標準。

四、管理機構訂定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應報請經濟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公告實施，調整時亦同。

五、管理機構應訂定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查驗計畫，其內容應含下列項目：

(一)用戶最近一年內之廢（污）水水質水量相關統計資料。

(二)用戶之管制分類。

(三)例行查驗之次數。

(四)執行查驗之標準作業。

前項第三款例行查驗之最低次數如下：

(一)事業用戶排放廢（污）水量平均每日五十立方公尺以上者，每月至少二次。

(二)事業用戶排放廢（污）水量平均每日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每月至少一次。

(三)非屬水污染防治法所規範之事業或僅排放生活污水者，得視需要排定查驗次數。

管理機構辦理前項用戶排放廢（污）水之例行查驗，得於查驗計畫內依用戶之管制分類，視需要增加查驗次數。

管理機構得視需要，結合鄰近管理機構實施聯合稽查作業。

六、管理機構應依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檢測方法，進行用戶排放廢（污）水及污水處理廠進流、放流水質、污泥之採樣、檢測，其檢測工作除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管理機構實驗室辦理外，得視需要委託行政院環境部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

前項採樣及檢測文件應詳實記錄並不得擅自塗改；屬自行辦理者，其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等必檢項目之檢測報告，應於採樣次日起二個工作天內陳報管理機構環保主管核閱。

管理機構經檢測用戶排放廢（污）水水質逾下水水質標準者，則應於完成檢測當日通知用戶。

管理機構為監控所轄污水處理廠各單元處理功能所進行之水質採樣、檢測，得使用簡易分析方法或連續監測方法辦理之。

七、管理機構於接獲用戶通知其生產設備或預先處理設施故障致異常排放廢（污）水時，除應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外，並派員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水質採樣。

管理機構於接獲前項用戶通知改善完成，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派員進行水質採樣，並將檢驗結果通知用戶。用戶經查獲違規排放廢(污)水之改善處理，亦同。

八、管理機構經查用戶排放廢（污）水有應行改善事項，除立即告知(如電話、傳真及電郵等方式)外，並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所核給用戶改善期限，依下

列各款辦理：

(一)廢（污）水未經預先處理設施逕行繞流排入污水下水道或排放廢（污）水含強酸、強鹼、重金屬、特殊不易處理物質，除予立即停止排入外，並限三日內改善完成。

(二)排放廢（污）水未符下水水質標準，限十日內改善完成。

前項管理機構所核給用戶改善期限不足者，用戶應於改善期限內提出改善方案，經管理機構核可後，得予延長改善期限；惟其改善期限逾三個月者，應報經所屬產業園區分局核可後始得為之。用戶因違規排放廢(污)水，經管理機構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致拒絕納入者，除應函報環保及下水道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外，並副知園管局備查。

九、管理機構對於污水處理廠之監測與分析設備，應依品保品管手冊，執行定期校正、維護。

十、管理機構應依污水處理廠之設計及操作處理功能，訂定標準操作程序及緊急應變措施，並編製操作手冊。

十一、管理機構應依標準操作程序製訂維護手冊，執行各項機械設備與儀器之維護工作。

管理機構對於各項機械設備與儀器之日常巡查結果，應作成維護保養紀錄；其發生故障者，應於維護保養紀錄中註記故障原因及處理情形。

十二、管理機構對污水處理廠之庫存管理應建立供應商名錄、各項設備備品清單、存量檢查、藥劑購置及使用紀錄。

十三、管理機構應擬定污水處理廠年度工作計畫書，於各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提送所屬產業園區分局審查。年度工作計畫書，含下列項目：

(一)環境政策與績效指標。

(二)年度工作目標、標的與方案。

(三)用戶預先處理設施年度輔導稽核計畫。

(四)其他非屬環境政策工作計畫。

(五)前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與本年度預期目標。

(六)最低人員配置、專業證照及人員資歷。

(七)附屬業務轉委託計畫。

(八)預計更新汰換設備明細表。

(九)預計新購設備明細表。

(十)維護更新計畫與預算。

(十一)年度實作維護更新清單及費用。

(十二)設備狀況。

(十三)既有、改善、擴建及新設財產登錄設備之折舊。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自行操作污水處理廠適用；第一款至第十三款，公辦民營污水處理廠適用。

公辦民營污水處理廠年度工作計畫書，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另應依委託經營契約書規定，提報所屬產業園區分局核可後實施。

十四、污水處理廠之月報告應於次月十五日前提報所屬產業園區分局備查。

污水處理廠之年度成果報告併十二月份月報告提報。

前二項報告之項目及格式由園管局另訂之。

公辦民營污水處理廠年度成果報告除依前三項規定辦理外，另應依委託經營契約書規定，提報所屬產業園區分局備查。

十五、污水處理廠之日(月)報表於製作完成後，應於二個工作天內依分層授權規定，陳請各級主管核閱。

污水處理廠之日(月)報表應妥善保存，以備查閱。

十六、管理機構遭受環保主管機關科處罰鍰之處理，應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環保罰款處分處理作業原則」辦理。